

虐兒倡設新罪 袖手亦負刑責

法改會建議「沒有保護罪」最高囚 20 年 可堵舉證困難漏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馮健文）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（例如長者等）受虐或忽略照顧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個案，目前袖手旁觀，或家庭成員互相指控，法院無法判定誰需負上刑責。為堵塞相關漏洞，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引入「沒有保護罪」，對沒有採取行動保護受害者的人士，施加刑事責任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監 20 年；法改會同時建議提高現有的虐待及忽略兒童罪的最高刑罰。有關建議將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諮詢。

法改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，建議引入「沒有保護罪」的新罪行，對沒有採取措施保護兒童（16 歲以下）或易受傷害人士（16 歲以上殘障人士，或長者）免其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人士，施加刑事法律責任。小組委員會主席韋凱雯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，在一些家庭暴力個案中，控方嘗試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受害人的照顧者或家人中是誰作出「非法作為」、直接導致受害人死亡或嚴重受傷時，往往舉證困難。當疑犯保持緘默或互相指控，又或其他家庭成員為維護疑犯而保持緘默，令個案更複雜。小組委員會委員熊運信指出，若有多於一名嫌疑人，受害人沒有能力表達其傷患從何而來，兩個嫌疑人又保持緘默或互相推搪，在現行法例下，不能全控告兩人，或控告其中一人，這就是漏洞。

不需證誰犯案 只要證明袖手

他表示，小組委員會現時提出的建議，是控方不需證明誰人犯案，只需證明兩人知道受害人曾被虐待一段時間，但袖手旁觀，什麼也沒有做，兩人就需負上刑責。韋凱雯進一步解釋，如某人負責照顧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，且知道或應已知道他們正受虐待，並且本可採取行動避免不幸發生，例如將受害人帶走或向相關部門舉報，該人便應對受害人的傷害負責。她指出，新法例具有 3 項元素，包括被告人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，或是受害人所屬住戶的成員，並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；被告人已察覺或應已察覺有導致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風險；以及被告沒有採取保護受害人的行動，其嚴重程度在有關情況下足以支持施以刑罰。她表明，新罪行同時適用於致命及非致命案件，適用範圍涵蓋家居及院舍照顧兩類情況，又形容懲罰十分嚴厲，如受害人死亡，最高可被判監 20 年，如受害人受嚴重傷害，可判處 15 年監禁。她並提到，現行的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二十七條（包含虐待及忽略兒童罪）已於 1995 年提高刑罰，由監禁兩年提高至監禁 10 年，但小組委員會認為並不足夠，建議政府將最高刑罰進一步提高。小組委員會於昨日起就新條例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，歡迎市民於 8 月 16 日或之前，以書面提出意見、評論及建議。



韋凱雯(左三)及熊運信(左二)等公佈諮詢文件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馮健文攝

院舍工要負刑責？工會指新例不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馮健文）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引入「沒有保護罪」，令沒有採取措施保護受害者的人士也需負上刑責。有保護兒童的機構對建議表示歡迎，但認為新罪行的一些元素需要作出更清晰的解釋。對於新法例涵蓋院舍照顧者，有工會認為，若院舍員工也需因此負上刑責，對打工仔並不公平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現時香港仍未有「兒童法」，擬訂的新罪行可擴大對兒童的保障，檢討沿用多年的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的最高刑罰亦是好事，可有效提高阻嚇力。

但她認為，新例具備的元素，需要有更清晰的解釋，例如被告人需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，若被告人是受害人的保母，那麼知情的保母家人又是否需負上刑責？又或者若教師或社工知情，卻沒有作出舉報，他們又會否被控告？這些疑問均有需要釐清。

工聯會轄下醫院診所護理業職工會理事長潘惠賢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新法例適用範圍涵蓋院舍照顧，她質疑需負上刑責的究竟是院舍持牌人、院舍管理層、基層員工，抑或是所有員工？

她舉例說，若基層員工發現事件，已向上司或老闆報告，之後他已無權過問，甚至會被告誡「不要多事」，如果上司或老闆未有採取行動，基層員工又會否負上刑責？如果需要，對打工仔並不公平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對法改會的倡議表示歡迎，指現時若不幸發生虐兒案件，舉證往往非常困難，尤其當涉及家人時，家庭成員間或會為維護家人而保持緘默，亦可能出現互相指控的局面，「沒有保護罪」可處理未能證明誰是加害者的案件。

她會與保護兒童的機構及前線人員商討建議內容，並希望法改會舉行簡介會，讓公眾清楚具體建議內容，並盡快將建議提交立法會討論。

「沒有保護罪」簡介

立法原意

現行法例下，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受虐待或忽略而死亡或嚴重受傷時，若疑犯或家庭成員保持緘默或互相指控，無法判定誰需負上刑責。為堵塞漏洞，建議引入「沒有保護罪」。

建議

訂立一項新罪行，對沒有採取步驟保護兒童（16歲以下）或易受傷害人士（16歲以上）免其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人，需負上刑事責任；另違反現有虐待及忽略兒童罪的最高刑罰只監禁10年，並不足夠，建議提高。

適用範圍

包括致命案件及非致命案件，以及兒童受害人和易受傷害成年受害人，並涵蓋家居及院舍照顧兩類情況。

刑罰

如受害人死亡，最高可判處監禁20年；如受害人受嚴重傷害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5年。

諮詢

為期 3 個月，所有意見可於 8 月 16 日或之前以郵遞（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4 樓）、傳真（3918 4096）或電郵（hklrc@hkreform.gov.hk），送達小組委員會秘書。

■資料來源：法改會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馮健文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 <http://pdf.wenweipo.com/2019/05/17/a11-0517.pdf>